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補助出國實習學生-新南向學海築夢】

標準作業流程

- 一、目的：為鼓勵國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
- 三、適用範圍：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 （二）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惟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2. 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3. 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補助者。
 - （四）以新南向十八國（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為限

四、作業流程說明：

| 作業流程 | 第一次甄選 | 第二次甄選 (非例行) | 作業說明 |
|---------|--------------|----------------|---|
| 發申請通告 | 1 月 | 7 月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發申請通告提醒本校教師(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 校內申請截止日 | 3 月初 | 8 月底 |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計畫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及計畫書(包含實習計畫內容、國外實習機構介紹、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等文件)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 受理申請 | 3 月 31 日前 | 9 月 30 日前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確認應備文件無誤後受理申請並送至教育部 |
| 教育部核定 | 5 月底 | 11 月底 | |
| 校內核定 |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 經國際事務會議核定後，發校內書函予獲補助者及款難補助者 |
| 辦理經費核撥 | 6 月 30 日前 | 12 月 10 日前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備文檢具領據予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經費核撥 |
| 登錄資料 | 至遲出國實習 2 星期前 | |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 行政契約書 | 至遲出國日前 1 個月內 | | 獲補助計畫之學生，至遲應於出國日前 1 個月內，繳交行政契約書並辦理經費借支 |
| 完成核銷 | 返國 2 星期內 | | 登入教育部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 完成結案 | | | |

陳滢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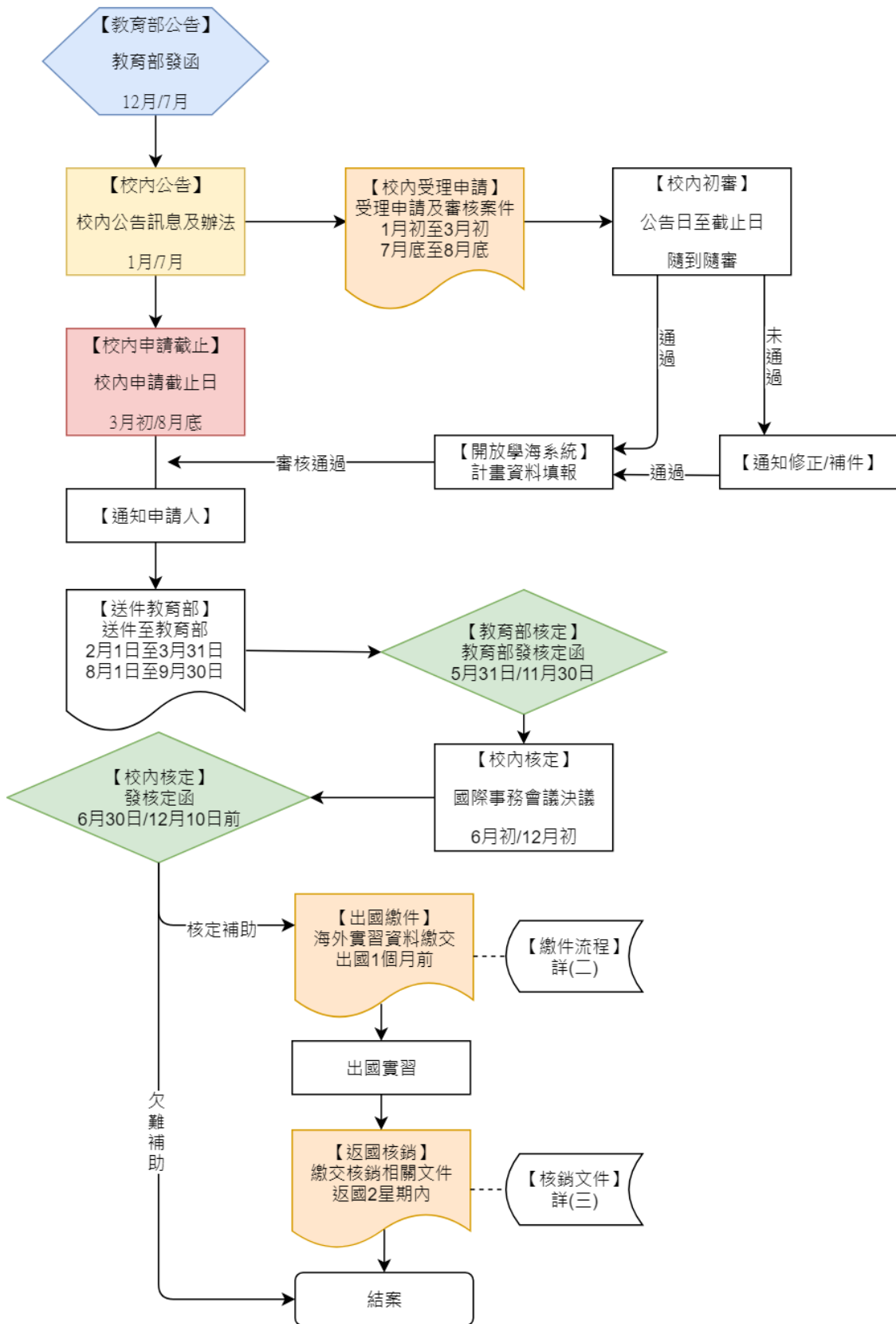
五、計畫變更：

核定發函後，若各計畫欲變更「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實習人數」、「經費流用」，皆須由國際處備函至教育部(學海辦公室)辦理變更。應檢附資料予國際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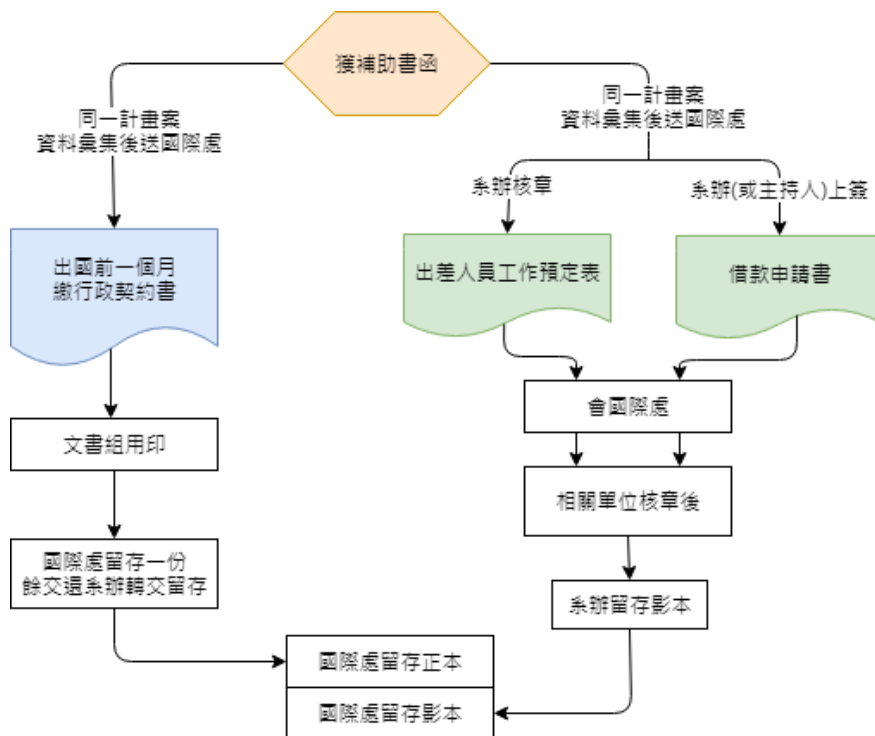
| | |
|-----------------------|----------------------|
| 變更 <u>實習機構</u> 應檢附資料 | 校內審核通過紀錄 |
| | 變更後實習機構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 |
| | 變更後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 | 新實習機構詳細介紹 |
| 變更 <u>計畫主持人</u> 應檢附資料 | 變更計畫主持人同意書 |
| | 計畫主持人變更前後對照表 |
| 變更 <u>實習人數</u> 應檢附資料 | 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具體說明 |
| <u>經費流用</u> 應檢附資料 | 校內審核通過紀錄 |
| | 經費流用表 |

六、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至結案流程



(二) 獲補助後，出國繳交海外實習資料流程圖



(三) 返國後，核銷應備文件清單

獲教育部或校內補助出國研修學生返國核銷應備文件清單

繳交時請將資料依序排列

| 繳交☑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 支出憑證用紙 | 請參考附件範例填寫 |
| | 出差人員工作預定表 正本 | 出國研修前已填寫核章 |
| |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抬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統編：01014220 (請將收據黏貼於空白 A4 紙上) |
| | 來回登機證、電子機票 | 登機證請黏貼於 A4 紙上 |
| | 航空公司搭機證明 | 若機票遺失請申請搭機證明 正本 繳交 |
| | 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申請書 | 若非搭乘本國航空者須檢附 (出國研修前已填寫核章) |
| | 出入境戳章及簽證頁 影本 | |
| | 借支申請單 影本 | |
| | 經費補助核可公文 影本 | |
| | 出國前一天之美金 即期賣出 歷史匯率影本 | 參考臺灣銀行網站 |
| | 學費收據 | 核實報銷，若要核銷務必檢附(上限美金三萬元) |

陳滢劼

七、附件(表): 國際處首頁/出國交流與實習/表單下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赴
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辦理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滢劼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_____元(A) | | | |
|------------------------|-----|------|-----|
| 學校配合款_____元(B) | | | |
| 計畫總需求：(A) + (B) _____元 | | | |
| 項 目 | 金 額 | 編列標準 | 小 計 |
| 生 活 費 | | | |
| 來回機票 | | | |
| 合 計_____ | | | |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
|--|
| |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
|--|
| |
|--|

陳滢劼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另請檢附：

1.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影本
2. 薦送學校聲明書(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 校內甄選簡章附件格式)